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5日14:30

1.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1.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燕

1.5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70号中国建材大厦会议室。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332,078,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3,422,814 的 84.63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7,322,290,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3,422,814 的 84.51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788,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3,422,814 的 0.11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盛也晴律师和陈亿豪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得票数（股） |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 选举王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7,332,062,881 | 99.9998% | 是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 9,778,905 | 99.8387% | |
| 1.02 | 选举印志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7,332,062,881 | 99.9998% | 是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 9,778,905 | 99.8387% | |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王兵先生、印志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盛也晴律师、陈亿豪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